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郵件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1156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56313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公開、公平、公正陞遷之旨，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
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，請確實依銓敘部函示規定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0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7
46531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2018-10-15
11:08:26
章

裝

訂

線